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0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外包岗位为围界监控室监控员，工作具体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围界监控室24小时值守，负责围界监控报警系统的运行监控、系统测试、故障报修及围界相关应急情况信息处置等工作，确保围界监控报警系统运行正常，防止人员非法入侵。

（四）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需6名围界监控室监控员。

1. 项目内容

1、全天24小时对围界监控报警系统进行值守和监控，处置围界监控报警系统信息，防止人员翻越围栏，破坏机场设施进入飞行区，及时通报信息并做好记录。

2、对飞行区动物、人员入侵围界等信息通报，协助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处置人员入侵及后续调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3、指导安全哨监控员、巡场车驾驶员检查、测试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故障、异常情况的报修和复测等工作。

4、非法入侵、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失效、围界破损失效等应急信息通报和处置。

5、安保测试围界报警的第一时间响应。

6、负责围界报警资料整理，及监控室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

7、负责护场管理部灭火瓶等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工作。

8、完成护场管理部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

（六）资源提供

为确保飞行区围界空防安全，提高工作质量，招标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费用由招标方负责，包括以下资源：工作必须设备（对讲机、录音电话等），围界工作相关电脑（如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操作客户端及电脑、监控屏幕等），工作场所（如办公室、值班室）及相应家具家电（如沙发、桌子、椅子、空调、柜子、床等），工作台账，上述资源如因投标方过错而导致设施设备损坏而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二、资格要求**

（一）具有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二）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重庆市以外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应同时提供重庆市公安局相关管理单位的备案证明（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三）比选响应方所派6名围界监控室监控员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提供拟派人员保安员证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三、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要求

### 根据招标方要求（见附件3），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设备费、培训费、评审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按照月费用进行报价，按照合同期限计算出最高价。本项目**月费用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3.07万元（大写：叁万零柒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此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质。投标方严格按照报价函及声明（见附件3）进行报价。

2、合同期限暂定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若中标方在2020年4月21日之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以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不满一月，费用以当月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 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得分最高成交。

（一）比选规则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综合得分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20分  投标报价：70分 |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招标人公布的总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4.1 | 商务部分标准（A） | 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7分） | 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此工资标准仅包含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含个人和单位共同所交）等工资、保险类相关费用，不包括培训费、办证费、杂费等费用。  月工资标准在4700元（含）以上的，得7分；  月工资标准在4600元（含）至4700元（不含）的，得5分；  月工资标准在4500元（含）至4600元（不含）的，得3分；  月工资标准在4500元（不含）以下的，得0分。 |
| 财务情况（3分） | 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3年均盈利的得3分，其它情况得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审计报告不能看出盈利情况的得0分。 |
| 4.2 | 技术部分标准（B） |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5分） | 结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交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资质、素质、人力配置及勤务安排、人员培训要素，及投标方认为的其它对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有益的措施。  （1）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包含所有要素，得0至3分。  （2）其它对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有益的措施，措施得力，安全保障有效，得0至2分。 |
| 人员招收、稳定等措施（7分） |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得0至7分。 |
| 人员培训（8分） | 本项目人员的培训系统科学、切实可行有效，得分为0至8分。 |
| 4.3 | 投标报价（C） | 每月费用报价 | 该项分值为7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得70分，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5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五、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20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六、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1、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年度业务外包服务费的10%,比选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日历日内缴纳。

**七、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不付预付款。

（二）本项目以人民币支付，业主方按月支付项目费用。（详见合同）

（三）其他支付要求按照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八、合同期限**

暂定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若中标方在2020年4月21日之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以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比选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资质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其它资格证明（如资质等）、4、所派人员信息及相应保安证书等内容。

3、报价部分。主要包括：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3）。

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财务情况等。

5、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整体服务方案、人员招收、稳定等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

6、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二）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三）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七）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八）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九）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一）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一）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二）2020年4月20日上午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三）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四）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 招标方要求

**一、勤务安排**

### 要全天24小时对围界监控报警系统进行值守和监控，投标方所派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严禁疲劳作业，切实确保空防安全和飞行安全。

**二、人员基本条件**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所规定的资质和条件。

（二）治思想及素质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

2、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队协作意识强。

（三）业务知识及技能条件

1、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语言表达能力。

3、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的技能。

5、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及相关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上岗证。

（四）身体和文化条件（由于空防安全的特殊性和风险性，原有工作人员在此条件上可以放宽）

1、男性身高1.65m以上，女性身高1.60m以上。

2、双眼裸视1.0以上，矫正视力1.5，无色盲。

3、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年满22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5、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6、其它应符合岗位设置的要求

**三、人员接收约定**

### 对于目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从事本业务范围的人员，若愿意加入投标方，在满足投标方相关条件后，投标方应接收，让其继续从事本业务工作。

**附件2：**

##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1. **所派人员信息及相应保安证书**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5、其他招标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3：**

## **报 价 部 分**

**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月费用报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4：**

## **商 务 部 分**

### 1、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表

此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表仅供参考，投标方可以自行修改，也可以补充，但必须明确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此工资标准仅包含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含个人和单位共同所交）等工资、保险类相关费用，不包括培训费、办证费、杂费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个人工资组成 | | | | | | | | | 个人工资小计（元/年） | 岗位月工资小计（人数×个人工资小计） |
| 基本工资（元/月） | 基本工资（元/年） | 养老保险金 | 医疗保险金 | 失业保险金 | 工伤保险金 | 生育保险金 | 其他 | （可添加）……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月工资合计（元）： | | | | | | | | | | | | |
| 年工资合计（元）： | | | | | | | | | | | | |
| 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为不低于 元/月/人 | | | | | | | | | | | | |

**2、财务情况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5：**

## **技 术 部 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6：**

合同编号：CQA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

围界监控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 服务项目（以下称业务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总则

1.1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促进甲方相关业务的安全、服务和运营工作。

1.2双方法律关系

1.2.1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采购的合同关系，乙方对外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本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2.2双方明确：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 第二条 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2.1业务外包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1《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服务范围》

2.2合同期限

业务外包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年度业务外包服务费的 1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3.1.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3.1.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航站楼安全、服务、运行的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业务外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业务外包服务费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备件、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费用以及政府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导致的相关价格变化。

4.2业务外包服务费不包括：增值税 （根据实际填写，如无则无须填写）

4.3业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在正常无扣罚情况下，本合同月度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 ）；年度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 ）；业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 )。

4.4 业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合同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月支付金额为 。

4.5 业务外包服务费的支付条件:

①乙方已足额缴纳违约处罚款；

②若乙方未按规定为本项目所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从乙方月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③甲方收到乙方为本项目所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并提供与上月结算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甲方派遣充足人员，甲方按照乙方每月派遣到甲方的约定人员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所派人员按时发送工资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购买社会保险。

4.6 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7 其它约定

①围界监控室监控员月工资标准为不低于 元/月/人（在合同期间内，以上人员工资标准可以提高），年工资标准总额为不低于 元/年；此工资标准仅包含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含个人和单位共同所交）等工资、保险类相关费用，不包括培训费、办证费、杂费等费用。

②乙方每月及每年统计其工资、社会保险（含个人和单位共同所交）等实际支付金额，并报于甲方。若乙方工资、社会保险（含个人和单位共同所交）等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工资标准总额，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差额费用。

第五条 服务考核

5.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5.1.1 月度考核：甲方按照附件3对乙方进行月度服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的支付挂勾，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

5.1.2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业务外包服务费；

6.2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证件办理等；

6.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方案见附件；

6.4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6.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情况，发生违约违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实施相应处罚；

6.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和人、岗配置，由此导致乙方较大经营成本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7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出具体标准，并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因确保全体服务人员达标。

6.8甲方有权根据就各时期安全风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但要求原则上不应超出本合同第一条之范围，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部分服务岗位及服务人员。

6.9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服务人员。

6.10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必须向乙方服务人员明确指出工作范围，区域以及甲方单位的相关制度，以保证服务人员明确责任，按章依规进行工作。

6.11甲方在绩效考核时应遵循公正客观原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乙方对其员工有独立的管理权，并按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奖惩；乙方若中途更换所派人员，需经过招标方同意，并提供相同资质人员。

7.3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7.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5 乙方应依法规范劳动用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员工缴纳各项法定险种，以维护员工队伍稳定；并办理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以防范经营风险；

7.6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7.7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考勤制度，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款式及标识的使用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费用自理；

7.8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拆包，不得在服务区域擅自增设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7.9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7.10 乙方应自行保管和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各类服务台账，特别是人员考勤、设备和耗材使用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甲方的服务考核工作；

7.11 乙方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防止出现劳资纠纷或其它纠纷导致的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情形；

7.12乙方发生注册资金减少、法定代表人变更、出资人变更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7.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其它兼职服务；

7.1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综合治理责任书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形成台账记录。

7.16乙方应要求全体服务人员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保密要求，不得传播扩散任何涉及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

7.17乙方应重视消防安全，全体服务人员不得私自安装和使用任何可能造成构筑物或车辆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7.18乙方应将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及其劳动合同、工资、社保明细、个人履历表、政审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明等材料提交甲方业务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7.19乙方应对派遣的每个岗位足额配发用于保障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用品，包括工装、劳保用品、等其它用品。

7.20乙方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80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在新的服务商进驻前，乙方应继续保持外包业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7.21对于目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从事本业务范围的人员，若愿意加入乙方，在满足乙方相关条件后，乙方应接收，让其继续从事本业务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未按附件（1）提供服务，甲方通过考核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违约处罚。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发生附件（5）载明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整改仍不能改正的；

8.1.3 一个合同年度内，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累计达三次的。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显失公平，双方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协议中一并作出约定。

9.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

9.4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就合同延期达成一致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退场

本合同一旦终止（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立即撤场，并在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撤离现场，如逾期未退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物品作相应处置，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二）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三）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四）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五）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 《飞行区围界监控室业外包服务范围》

附件2 《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服务商考核方案》

附件3 《飞行区围界监控室业外包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附件4 《飞行区围界监控室业外包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附件5 《飞行区围界监控室外包服务项目一票否决表》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1：

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

2.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3.项目概况：负责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围界监控室24小时值守，负责围界监控报警系统的运行监控、系统测试、故障报修及围界相关应急情况信息处置等工作，确保围界监控报警系统运行正常，防止人员非法入侵。

二、工作内容及标准

1、主要工作内容

（1）岗位人员需24小时在岗在位。

（2）负责通过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对飞行区围界防区进行监控，防止人员攀爬围界或破坏围界入侵控制区，并及时处置和通报信息。

（3）负责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测试，与安全哨监控员、巡场车驾驶员检查、测试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及时报修故障，并跟踪落实维修情况和故障防区复测工作。

（4）负责飞行区动物、人员入侵围界等信息通报，通过视频现场监控跟踪，协助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处置非法入侵后续调查。

（5）负责控制区非法入侵、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失效、围界破损失效等围界相关应急信息处置和通报。

（6）安保测试围界报警的第一时间响应及制止措施。

（7）负责围界报警资料整理，及监控室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

（8）负责护场管理部灭火瓶等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工作。

（9）完成飞行区管理部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

2、工作标准

（1）全天值守围界监控室，通过围界监控室系统对围界及周边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报，并填写围界监控室《工作日志》。

（2）负责每天与安全哨监控员、巡场员共同完成围界监控报警系统的1次全覆盖测试，及时对故障防区进行报修，组织安全哨监控员或巡场员做好故障防区的修复测试，如实填写围界监控室《工作日志》。

（3）发现人员攀爬或破坏围界企图入侵控制区时，需第一时间响应采取喊话阻止措施，并通知巡场员、责任防区安全哨及就近驱鸟车赶往现场处置，同时将信息向护场管理部值班领导报告和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报警，如实填写围界监控室《工作日志》。

（4）做好非法入侵应急情况下的视频跟踪、视频储存及台账记录等工作，协助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对非法入侵事件的后续调查。

（5）第一时间对安保测试进行响应，并通知巡场员、责任安全安全哨及驱鸟车赶往现场处置等工作。

（6）发现围界相关异常情况要立即向巡场员、责任防区安全哨监控员通报，对不能确定的异常信息，须通知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核实。

3、工作量

（1）围界监控室监控员24小时值守飞行区围界监控室，及时核实围界监控报警系统247个防区运行的报警信息。

（2）每天指导安全哨监控员和巡场车驾驶员对围界247个防区进行一次全面测试。

（3）实时对围界约310个摄像头进行监控，及时对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故障、异常事件等进行报修和复测等工作。

（4）对安保测试、应急演练及其他围界相关应急情况信息进行处置。

（5）每周对护场管理部灭火瓶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4、围界监控报警系统设备使用要求

（1）监控室监控员使用人员不得任意更改、删除工作站软件，不得更改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器、交换机配置和现场设备的各项参数设置。

（2）监控室监控员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设备，应注意防尘、防水、防腐蚀、防静电。

（3）监控室监控员不得使用计算机光驱、软驱、USB端口，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接存储设备，严禁拆卸或安装各种软硬件。

（4）监控室监控员严禁使用围界监控报警系统完成与工作无关其他的操作。

（5）监控室监控员根据权限限制结合工作需要，操作及查看与业务工作相关的视频镜头，不得越权使用，不得操作与查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镜头。

（6）对于拥有控制摄像机权限的，在因工作需要操作完毕之后，需将摄像机镜头恢复到原位，保证监控镜头对该区域的正常监控录像。

（7）围界监控室监控员负责所使用电脑显示器、键盘和监视墙等设施的外观清洁。

（8）监控室监控员保持设备运行环境清洁良好，不得在设备周围设备及周边放置高温发热、液体、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阻碍设备散热的物体。

5、工作资源提供

（1）为确保飞行区围界空防安全，提高工作质量，由招标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费用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以下资源：工作必须设备（对讲机、录音电话等），围界工作相关电脑（如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操作客户端及电脑、监控屏幕等），工作场所（如办公室、值班室）及相应家具家电（如沙发、桌子、椅子、空调、柜子、床等），工作台账及其它业务需要提供的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

（2）上述资源提供给乙方及乙方所派人员后，乙方及所派人员应按照规范使用，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如因乙方及所派人员过错而导致设施设备损坏而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或因乙方违规操作，如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机场损失的还应赔偿机场相应损失。

合同附件2：

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服务商考核方案

为规范飞行区围界监控业务外包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升管理品质，做好外包工作，推行集团公司“管理型”机场的建设，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外包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考核标准。集团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合理调整本标准。

一、考核周期和及时间

（一）飞行区管理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对外包服务商的绩效考核，每月考核依据为护场管理部每天检查日志。

（二）年度绩效考核时间：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启动，其余合同年度提前1个月启动。

二、考核得分

考评分按100分记，进行加减分考核。根据绩效考核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月考核得分

1、月考核得分90（含）以上的为优秀。

2、月考核得分70（含）至90分的为合格。

3、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1、年度考核得分90（含）以上的为优秀。

2、年度考核得分70（含）至90分的为合格。

3、年度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其他约定：按合同开始期限算，每一合同年度内有三个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两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月度考核结果

1、月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2、月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月度服务外包费用的90%支付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3、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月度服务外包费用的70%支付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二）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提前终止其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附件3：

飞行区监控室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分项内容 | 服务标准 | 考核方式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工作人员形象 | 未穿工作制服的 | 统一工作制服 | 现场检查 | 员工工作期间未穿工作制服的，发现1人次扣2分 |  |
| 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工作人员在岗在位 |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旷工 | 日常考勤 | 员工工作期间出现迟到、早退等情况，1次扣5分；出现看小说、看无关视频、听音乐等不符合工作状态的情况，1次扣3分；出现旷工情况，1次扣15分；其它不在状态情况由护场管理部监管人员酌情扣分。 |  |
| 业务整改通知 | 整改响应时间 | 有整改完成时间 | 查看台账 | 未及时响应，每延迟1天扣1分 |  |
| 整改质量 | 有整改内容和记录 | 查看台账 | 整改无效的扣5分 |  |
| 工作台账 | 台账记录完善全面 | 记录详实完善 | 工作台账记录本 | 每发现一次记录不完善不全面的扣2分 |  |
| 围界监控系统正常性 | 围界监控系统测试、保修等 | 每天开展1次围界监控报警系统测试，并对故障防区、异常情况进行报修 | 查看记录 | 未及时测试围界监控报警系统，1个防区扣2分，未及时保修围界监控室故障1个扣2分 |  |
| 空防安全信息报告（含安保测试） | 及时性及报告质量 | 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赶往现场 | 定期抽查 | 未及时报告可疑人员并未造成影响的，1次扣3分，造成一般影响的1次扣10分，造成较大影响的1次扣20分。 |  |
| 扣分项 |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每拖延一天扣2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 | 以应发时间为准 |  |

奖励标准：上述工作完成得当并受到护场管理部队室级干部口头表扬的，每表扬1次加1分；受到护场管理部三级管理人员口头表扬的，每表扬1次加3分；收到飞行区管理部部领导表扬的，每表扬1次加5分，收到集团公司领导（含01、02值班领导）表扬的，每表扬1次加10分；受到局方表扬的，每表扬1次加10分。

合同附件4

飞行区监控室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说明：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合同附件5

飞行区监控室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一票否决表

（乙方出现下表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  |
| 2 | 一个合同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累计达三次的 |  |
| 3 | 发生责任原因非法入侵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